

113 學年度輔英科技大學 新生盃籃球賽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校園運動風氣及團隊精神，藉由籃球運動促進各系新生之情感交流，進而發掘優秀運動選手，加入學校運動代表隊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第 7 週 112 年 10 月 30 日(三)17:00 起

10 月 31 日(四)17:00 起

第 8 週 11 月 04 日(一)17:00 起

11 月 05 日(二)17:00 起

11 月 06 日(三)13:00 起

三、比賽地點：體育館 4F 籃球場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、本校籃球社及男子籃球校隊

競賽負責老師/裁判長：張秀華老師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註冊不分日夜間部之本校新生(含當學年轉學生)。

新生所屬系科及學制，以其所修習體育課程之班級作為所屬依據。

(二) 以系或科為單位，每系科限報名一隊，**每隊至多可報名 12 人**。「隊名」須含有系科名稱。
護理系、護理科因班級數多至多可報 3 隊，且各學制至少保障 1 隊名額，若報名期限截止，報名隊伍超過額度(若無法協調)，則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參賽隊伍。

(三) 系科新生班級只有 1 班者，由體育授課老師協助組隊報名。

系科新生班級為 2 班者，由體育授課老師輔導體育股長，請班級間自行協調出報名選手。

體育課程為併班上課者，可由上課班級合報一隊。

(四) 境外生可單獨組一隊。

(五) 設有日間不同學制之科系可分開組隊，惟若採分開組隊，則選手須依所屬學制報名。

(六) 設有日間及進修學制之科系可分開組隊，惟若採分開組隊，則選手須依所屬學制報名。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

(一) 報名日期：第 2 週 112 年 9 月 25 日(三)始至**第 5 週 10 月 17 日(四)13:00 止**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競賽辦法請至體健中心「113-1 學期運動競賽專區」→選擇本比賽報名網址(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4962>)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三) 如遇報名系統操作等問題，可至體健中心 H203 或分機 2282 找劉品欣小姐詢問。

(四) 報名系統之**參賽選手名單**為參賽時核對選手身份並作為敘獎依據，
請務必確保班級、姓名、學號無誤。



七、比賽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(籃球賽禁止跨性別參賽。)

八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籃球比賽規則。

報名 QR-Code 條碼

二. 以報名隊數多寡決定，採單淘汰賽或循環賽制。

三. 特殊規定：

1. 比賽分四節，預賽每節為 8 分鐘；決賽每節 10 分鐘，中間休息時間為 5 分鐘。比賽時間終了未分勝負時，則進行決勝局(每局 5 分鐘)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2. 比賽進行中不停錶，第四節最後二分鐘正常停錶。其細則依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九、抽籤：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、獎金

(第一名 1,200 元、第二名 800 元、第三名 600 元、第四名 400 元)。

(二) 上述前四名皆贈送「大寮運動中心」APP 免費註冊 150 點兌換券。APP 兌換券依報名人數每人一張，於二週內至體育館 H301 完成兌換，一人限一張、本人兌換不能轉贈，兌換時請攜帶本人手機、兌換券、學生證，兌換後有效使用期限 3 個月。APP 點數使用參考：健身房及游泳池 25 點/人(每日開放)；羽球 150 點/面、桌球 70 點/桌、撞球 50 點/檯、飛鏢 70 點/面(羽桌撞為假日開放，每時段以 2 小時計)。

(三) 前四名主辦單位將依學務處學生獎懲相關規定，提出敘獎建議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 各隊建議穿著統一且有號碼之運動服裝出場比賽。

(二) 各隊須於比賽前 20 分鐘報到，須自備學生證/或其他身分證明以供查核。

若無學生證，則以學生基本資料系統頁面作為身份查核依據(須有照片)；其中系統若無照片，則須出示含照片之證件供系統查核。

(三) 發現或檢舉冒名頂替者，取消該場比賽成績。

(四) 若於競賽期間欲更換選手名單，請於檢錄時向檢錄人員提出，惟新名單須為該科系學生且總人數上限不得超過該項目報名額度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除規則有明訂外，以現場裁判或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(二) 審判委員會成員為林澤民老師、黃泰盛老師和龔金寶老師。

(三) 欲申訴案件得先以該場次競賽後15分鐘內向該競賽種類之負責老師提出口頭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件)，書面申訴須有該系師長或隊長簽章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四)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5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三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公告為準，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。

輔英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新生盃球類競賽 競賽申訴書

申訴隊伍 名稱			
競賽項目	☐ 籃球 ☐ 排球 ☐ 羽球	競賽 組別	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
申訴事實	 (請詳述比賽場次、欲申訴對象、申訴事項及發生時間)		
佐證資料	 (請以影片、照片、規則辦法為主要佐證資料)		
系科師長 或 隊長簽章	(簽章)	申訴收案 時間	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
繳保證金 伍佰元	(收款人簽章)	☐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申訴收款人簽章：) ☐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	
判決結果		審判委員會 委員簽名	